

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虎簡字第244號

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甲○○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742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三行「李友朋」更正為「甲○○」，證據部分補充「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」、「被告甲○○之收容人基本資料卡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按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之「性騷擾」，指對被害人之身體為偷襲式、短暫式、帶有性暗示之動作，含有調戲之意味，而使人有不舒服之感覺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6736號、101年度台上字第664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；所處罰之「性騷擾罪」，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基於同法第2條第1、2款所列之性騷擾意圖，以乘被害人不及抗拒之違反意願方法，對其為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親吻、擁抱或觸摸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，行為人意在騷擾觸摸之對象，不以性慾之滿足為必要，主要在被害人不及抗拒之際，出其不意乘隙為短暫之觸摸，破壞被害人所享有關於性、性別等，與性有關之寧靜、不受干擾之平和狀態（參照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661號判決意旨）。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甲男身處同

01 圖，竟趁甲男不及抗拒而為本案性騷擾行為，顯欠缺尊重他  
02 人身體自主權利之觀念，更造成告訴人心理感到不舒服並受  
03 到傷害（參告訴人於偵查中所述），行為實屬不該；兼衡其  
04 素行（參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之動  
05 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罪所生之危害，為高中（職）肄業之智  
06 識程度，家中有母親、弟弟之生活狀況（參被告之收容人基  
07 本資料卡），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  
08 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1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  
12 上訴書狀並敘明上訴理由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  
13 議庭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程慧晶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 
16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陳雅琪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書記官 許哲維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1 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

22 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  
23 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併科  
24 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；利用第二條第二項之權勢或機會而犯之  
25 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26 附件：

27 **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28 113年度偵字第7428號

29 被 告 甲○○○（年籍詳卷）

30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

01 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03 一、甲○○與甲男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均為法務部○○○○○  
04 ○○○○（址設雲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○村0○○0號，下  
05 稱雲二監）之受刑人，而李友朋於民國113年5月19日18時30  
06 分許，在雲二監○○舍○房，竟基於性騷擾之犯意，乘甲男  
07 未防備且不及抗拒之時，以手戳甲男之生殖器1下，以此方  
08 式對甲男為性騷擾行為得逞。

09 二、案經甲男訴由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偵訊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  
12 人即告訴人甲男於偵訊中之指訴大致相符，並有法務部○○  
13 ○○○○○○懲罰報告表、受刑人告知懲處紀錄暨陳述意  
14 見表、訪談紀錄、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各1份及監視器影像  
15 光碟1片在卷可稽，堪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  
16 犯嫌足以認定。

1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意圖性  
18 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觸摸身體隱私處罪嫌。

1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0 此 致

2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
23 檢 察 官 程 慧 晶

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
26 書 記 官 林 于 芯

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8 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

29 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  
30 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併  
31 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；利用第 2 條第 2 項之權勢或機會

01 而犯之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02 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

03 當事人注意事項：

04 (一)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得不傳喚被告  
05 及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(二) 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，得儘速試行和解  
07 及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，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  
08 訴狀至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09 (三) 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 
10 見之必要時，請即以書狀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陳明。